

证券代码：832705

证券简称：达瑞生物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广州市达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广州市达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州市达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025 年 8 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州市达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瑞生物”、“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建立规范、有效、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和机制，降低对外投资风险，提高对外投资效益，避免投资决策失误，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投资，是指公司在境内外进行的下列内容所规定的以盈利或资产保值增值为目的的资产或资本类运营行为：

- （一）新设立企业的股权投资；
- （二）新增投资企业的增资扩股、股权收购投资；
- （三）现有投资企业的增资扩股、股权收购投资；

（四）公司经营性项目及资产投资；

（五）其他投资。

本办法不包括证券类及其他金融产品的投资。

第三条 公司投资应符合国家和省市有关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
发展思路、能够合理配置企业资源、促进生产要素的优化组合，从而创造良好的
经济效益。

第四条 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遵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对外投资项目立项条件

第五条 对外投资项目设立应符合以下原则：

（一）策略性原则，指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与规划；

（二）产业发展原则，指必须符合公司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方向；

（三）主营发展原则，指必须突出主业，有利于提高企业核心竞争能力；

（四）相关性聚集发展原则，指非主业投资必须符合公司产业调整、改革方向，
不影响主业的发展，并有利于实现公司产业链的上下游一体化；

（五）谨慎投资原则，指投资规模应当与公司资产规模、资产负债水平和实际筹
资能力相适应，其中资产负债率一般控制在 70%以内；

（六）科学决策原则，指所有投资项目必须充分进行科学论证，必须符合本办法
所规定的流程，项目的预期投资收益应不低于国内同行业平均水平。

第三章 公司对外投资权限的划分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总
经理办公会为公司投资行为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投资行
为做出决策。

（一）股东会的权限

公司发生的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相关资产分
次交易的，以其累计数计算交易数额），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
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

（二）董事会的审批权限

公司发生的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相关资产分次交易的，以其累计数计算交易数额），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1、单笔成交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3、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

（三）董事长的审批权限

公司发生的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由董事长批准通过：

1、单笔成交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及 1000 万元以下的事项；

第七条 根据《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达到涉及信息保密、信息报告、信息披露标准的投资，依照上述规定履行信息保密、信息报告、信息披露相关义务。

第四章 公司对外投资管理机构

第八条 公司投资部门为公司经营性项目、资产及资本投资的归口管理部门。

第九条 投资部门依据总经理的授权负责公司对外投资管理事务，协调对外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形成项目材料，上报总经理办公会或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决策；负责决策后实施对外投资项目过程的监督管理。

第十条 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必要时应当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

第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配合投资部门完成投资项目的财务分析、财务风险控制、税收筹划、会计核算等，并指导新设立控股公司完善财务管理，对其日常财务工作进行监督。

第十二条 公司行政部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档案管理工作，待各对外投资项目全

部结束后，投资部门负责将项目材料整理交行政部办公室归档。

第五章 对外投资审批程序及实施管理

第十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审批程序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首先应充分考虑公司目前业务发展的规模与范围，对外投资的项目、行业、时间、预计的投资收益；其次要对投资的项目进行调查并收集相关信息；最后对已收集到的信息进行分析、评估并形成项目资料，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核批准；

（二）根据需要必要时聘请有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按公司章程或本办法规定的权限与程序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通过的批准项目予以正式立项。

第十四条 对外投资实施管理

经过批准立项的投资项目方可进入实施，由公司投资部门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监管。投资部门应对项目的进度、投资预算的执行和使用、合作各方情况、经营状况、存在问题和建议等情况进行必要的跟踪管理，并定期向总经办汇报，对于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必要时应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通过对外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后，不得擅自对方案或协议做出实质性的修改；若根据实际情况的确需要做出实质性调整的，应当经过原审批的机构审查批准。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第十六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1、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2、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3、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4、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十七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1、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立项原则的；

2、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3、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投资收回和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被投资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和其它有关转让投资的法律、法规办理。

第十九条 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第二十条 对外投资管理部门负责做好投资收回和转让的资产评估工作，防止公司资产的流失。

第七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及详尽会计核算，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工作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财务部门根据分析和管理的需要，取得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告，以便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维护公司的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每年度末对长、短期投资进行全面检查。对子公司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

第二十四条 公司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会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公司子公司应每个季度向公司财务中心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

第八章 重大事项报告

第二十六条 公司对子公司所有信息享有知情权。

第二十七条 子公司提供信息应真实、准确、完整，并在第一时间报送公司。

第二十八条 子公司对以下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公司财务部门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一）收购和出售资产行为；
- （二）对外投资行为；
- （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四）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等）的订立、

变更和终止；

- （五）大额银行退票；
- （六）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
- （七）遭受重大损失；
- （八）重大行政处罚；

第二十九条 子公司董事会必须设专人负责重大事项报告事宜。

第九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其他有关机构，可以全面检查或部分抽查公司投资项目的决策程序及落实情况，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借口拒绝或逃避监督。若投资项目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或内部审计发现其他问题，应查明原因并向董事会报告，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一条 发生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司有权对责任人给予行政、经济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一）未经审批擅自投资的；
- （二）因工作严重失误，致使投资项目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 （三）弄虚作假，不如实反映投资项目情况的；
- （四）与外方恶意串通，造成公司投资损失的。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一致，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修改本制度。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的生效、修改、废止应由股东会审议通过。

广州市达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